

YM470-H1 井转气举生产地面配套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 国 石 油 天 然 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塔 里 木 油 田 分 公 司  
编制时间：二 〇 一 五 年 十 月



## 目录

|                        |        |
|------------------------|--------|
| 1 概述 .....             | - 1 -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 - 2 -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 - 4 -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 - 8 -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 - 9 -  |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 - 10 - |
| 7 其他 .....             | - 11 - |
| 8 诚信承诺 .....           | - 11 - |

##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2025 年 8 月 26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YM470-H1 井转气举生产地面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阿克苏新闻网》网站进行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00 日至 9 月 23 日在《阿克苏新闻网》对本方案环评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在此期间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2025 年 9 月 15 日在《阿克苏日报》(刊号：CN65-0012)对本方案环评信息进行了公示，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发布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项目概况；(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 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5) 环评审批程序；(6) 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7)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8)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1) 网络

2025 年 8 月 26 日，我公司在阿克苏新闻网网站 ([https://www.aksxw.com/sy/gg/202508/t20250813\\_30091637.html](https://www.aksxw.com/sy/gg/202508/t20250813_30091637.html)) 上发布了第一次公示信息。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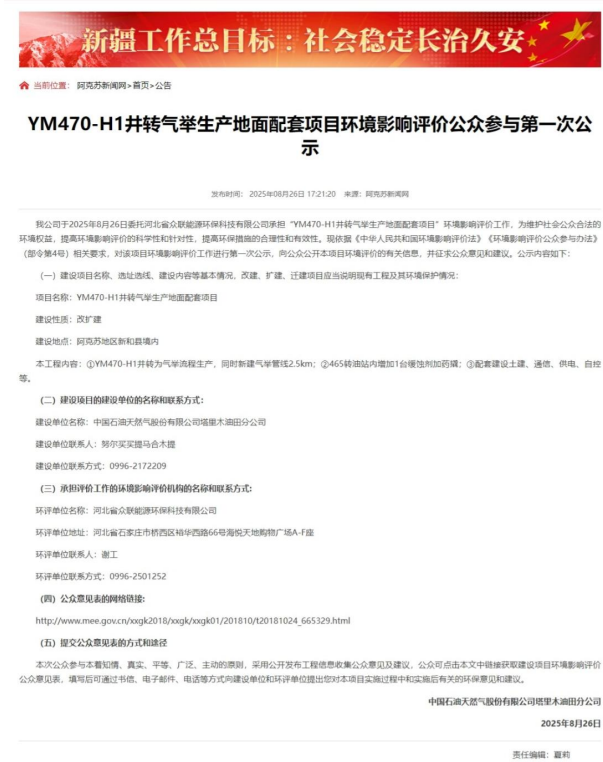


图 2-1 第一次信息公示情况

(2)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为进一步调查公众的意见，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阿克苏新闻网网站上发布了通知，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同时在阿克苏日报上进行了公示。主要公布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3.2 公示方式

##### (1) 网络

我公司在阿克苏新闻网网站([https://www.aksxw.com/sy/gg/202504/t20250402\\_27714932.html](https://www.aksxw.com/sy/gg/202504/t20250402_27714932.html))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网站第二次公告截图见图 3-1。



图 3-1 第二次信息公示情况

在网络公示的同时，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和 2025 年 9 月 15 日在阿日报上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信息，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图

2025年9月12日 星期五

[illegible][illegible]

- 曾用名:帕哈提·吐尔逊,现更名为:帕拉提·吐尔逊,身份证号:652926198411200018,特此声明。
- 曾用名:艾力·苏拉衣曼,现更名为:艾力·苏来曼,身份证号:652926197801100039,特此声明。
- 曾用名:卡米力·吐尔逊,现更名为:卡米力江·吐尔逊,身份证号:65292619920417021X,特此声明。
- 曾用名:艾力·牙生,现更名为:艾力·牙生,身份证号:653101197807072011,特此声明。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敬素英印

为规范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我单位进行了长期挂账往来款清理,清理过程中发现贵公司已注销工商登记。请以下单位(或法定代表人)于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我单位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为实际的权利人及往来款情况。逾期未与我单位取得联系,我单位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处理。

联系人:李惠燕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健康路17号阿克苏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99683672

阿克苏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温宿县分公司  
2025年9月12日

| 序号 | 核销项目 | 债权单位名称       | 核销金额      | 款项性质 | 账龄 | 核销原因   |
|----|------|--------------|-----------|------|----|--------|
| 1  | 应付账款 | 阿克苏凯鑫顺建设有限公司 | 24,500.00 | 劳务费  | 6  | 公司已经注销 |

由阿瓦提县教育局招标,我公司承建的阿瓦提县乌鲁却勒镇中学食堂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25年9月9日竣工验收,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机械费、运输费等一切对外债务均已结清。如有异议,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7日内及时提出,逾期未提,后果自负,本公司概不负责。

**特此公告**

川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由阿瓦提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招标,我公司承建的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产城融合园区纺织服装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标段项目,该项目于2025年4月20日竣工验收,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机械费、运输费等一切对外债务均已结清。若有异议,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7日内及时提出,逾期未提,后果自负,本公司概不负责。

新疆圣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由阿瓦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我公司承建的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安康北路改扩建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25年9月3日竣工验收,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机械费、运输费等一切对外债务均已结清。若有异议,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7日内及时提出,逾期未提,后果自负,本公司概不负责。

山西华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由四川上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维修学员宿舍项目,于2024年9月24日开工,于2025年5月28日全部竣工,验收完毕,本项目材料费、机械费、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全部已结清,如有遗漏的在公告发布3日内到公司备案,逾期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自行承担,后果自负。

**特此公告**

上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由新疆凌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阿克苏市天一渠宿舍楼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5月31日竣工验收合格,该工程农民工工资及机械、材料费用已全部结清。

**特此公告**

阿克苏市天一果业有限责任  
2025年9月1

由新疆凌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阿克苏市天一果业宿舍楼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5月31日竣工验收合格,该工程农民工工资及机械、材料费用已全部结清。

**特此公告**

新疆凌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牙生·吾守尔:不动产权证遗失,权证号:20210035854,业务类型:房地产权,权利人:牙生·吾守尔,坐落:阿克苏市喀拉塔勒镇喀拉喀什村1组,建筑面积(m<sup>2</sup>):177.54,用途:住宅,套数:1,权利限制:未预告、未抵押、未抵押、未查封、无异议、无限制、无居住权。

**特此公告**

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12日

王同碧、王开方不动产权证书遗失,产权证号:20200012325,业务类型:房地产权,权利人:王同碧、王开方,坐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春华社区南大街57号嘉和苑小区2号楼2单元902室,建筑面积(m<sup>2</sup>):36.49,用途:住宅,套数:1,权利限制:未预告、未抵押、未抵押、未查封、无异议、无限制、无居住权。

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12日

(CYM470-111井转气增产气地面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示,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关于该工程建设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http://www.kxskw.com/sy/gq/20250910/30658105.html>。项目公众意见表格网络链接:<http://www.kjbcy.com/hbzcylh/xsgk/255400/hjxpcqjzcygzs/294162/index.html>。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5年9月12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5年9月12日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  
阿克苏联合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塔里木油田阿克苏  
苏干湖克深9区及内里堡北什基克组开发调整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价  
值公示,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关于上述工程建设及  
运营的意见看法,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  
络链接:  
<http://www.aksxy.cn/ny/g/202509/>  
<http://www.xjbcy.cn/tb/天然环境/6257>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5年9月12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5年9月12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河北中冀联合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XK98-H7、XK9、XK10井群及井场输运道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示,请众人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https://www.aksw.com/s/gg/202509/20250910\\_30562333.html](https://www.aksw.com/s/gg/202509/20250910_30562333.html)。项目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www.xhbjcy.com/blog/article/625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5年9月12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 公 告

由新疆三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新疆克孜尔水库管理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于2024年11月27日已竣工验收完毕,材料款、人工工资、机械使用费已全部支付完毕,如有遗漏的,请在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日内来公司备案,逾期一切后果自负。公司联系电话:0997-2282202。

特此公告

新疆三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新疆三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12日

新疆新源电力有限公司拜城县分公司管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9231343434907,因公司内部管理不善,不慎丢失 4 项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内容信息如下:

1. 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胜利街阿克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拜城县供电公司住宅楼 1 栋 1 单元 201 室的专用发票,房产证号为 200308004。
2. 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胜利街阿克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拜城县供电公司住宅楼 1 栋 1 单元 402 室的专用发票,房产证号为 200308011。
3. 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胜利街阿克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拜城县供电公司住宅楼 1 栋 3 单元 301 室的专用发票,房产证号为 200308014。
4. 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胜利街阿克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拜城县供电公司住宅楼 1 栋 3 单元 401 室的专用发票,房产证号为 200308014。

自本声明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个人因使用上述专用发票与相关单位发生经济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行事项。为避免不必要的损失,特此声明如下:

1、本公司已向地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补办房产证,并将尽快完成办理手续。

2、在此期间,若有人持房产证进行非法交易或其他违法活动,本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请广大合作伙伴及社会各界人士注意,勿勿相信任何以本公司名义进行的与房产证补办无关的交易。

4、如有发现上述房产证下非法活动,请及时与本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997-2711513。

5、自本声明发布之日起,至本公司重新取得房产证止,具有法律效力。

6、本声明期间,此次房产证补办手续办理内真实有效,如有任何异议,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房产证遗失给相关单位及个人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国网陕西电力有限公司平遥县供电公司**  
2025年09月02日

欢迎在《阿克苏日报》刊登广告  
广告热线:0997-2122100

## 2025 年 9 月 12 日报纸公示情况

本报地址:阿克苏市虹桥路20号 邮编:843000 新闻热线:(0997)2142110 新媒体发展中心:(0997)2126110 通联电话:(0997)2133197 监督电话:(0997)2130126 发行热线:(0997)2120100  
数字印刷分公司:(0997)2124695 广告热线:(0997)2122100 投稿: touqao@aksrb.cn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6529014000003 印刷:阿克苏声远彩印有限公司 印刷地址:温宿县温宿镇交通路193号 期零售价:0.8元 月定价:21元

图 3-3 2025 年 9 月 15 日报纸公示情况

###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反对意见和质疑性意见，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向阿克苏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6.2 公开方式

#### (1) 网络

本次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开网站为《阿克苏新闻网》网站，该网站可以上传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选择该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1。

图 6-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 (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及时存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应当建立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但不局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审核及控制记录;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科学试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试验报告等应一并存档。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双方还应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号)的要求,在环评编制各个阶段采用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各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质疑意见。在今后的开发和建设中,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以继续获得民众的满意和认可,努力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目标。

## 8 诚信承诺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YM470-H1井转气举生产地面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YM470-H1井转气举生产地面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0月9日

